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俊君
代　理　人　林彥芊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陳飛宏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盛發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人　陳怡君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代　理　人　李子元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源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

通知債權人，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，逾期不為確答，視為同意；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，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，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，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；又為促進更生程序，宜使法院得採行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更生方案，且其方式係以消極同意之方式為之，亦即除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不同意者外，均視為同意更生方案，爰設第一項；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，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6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 項立法理由、第6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 月6日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7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經本院於108年4月17新院平民寶107司執消債更79字第12503號函通知各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，就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內容，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。本件債權人於收受通知後，其中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；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具狀表示不同意；其餘債權人則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以上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計有9 人，債權比例共計57.73 %，則依本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，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業經債權人會議可決。

三、據上，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核屬公允、適當、可行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

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